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。

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田跃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